

## 輔仁大學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
承 辦 人：傅靜平  
電 話：02-29053021  
傳 真：02-29052262  
電子信箱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」第 5 條業於本  
(100)年 6 月 1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，請 貴系所  
務必依規定申報相關實驗室運作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 
紀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1 日環署毒字第  
1000045617D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北環廢字第 1000073378 號  
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日食品違法添加公告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 DEHP，  
已引起全國民眾恐慌，為加強嚴格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  
作紀錄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  
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第 5 條，將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  
作紀錄由原先逐月填寫修正為逐日填寫，而每年申報則修  
正為每月申報。請 貴系所務必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 1 個  
月之運作紀錄，逾期未申報將依法提報處分，運作紀錄表  
詳如本中心網站→表單下載→毒性化學物質→毒性化學物  
質申報表。
- 三、請 貴系所相關實驗室自本(6)月起，開始逐日填寫毒性化學  
物質運作紀錄表，並自(7)月起，每月 10 日前提送彙整後之

運作紀錄表，同時補申報 1-5 月份運作紀錄，由本校環安衛中心統一上網申報。相關資訊已於環安衛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周知(網址：<http://140.136.240.87/ehs/>)。

正本：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科系、電子系、資工系、織品系、食科系、營養系、餐旅系、醫學系、臨心系、公衛系、應美系、基醫所、事務組

副本：環安衛中心

校 長 黎 建 球

裝

訂

線